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57号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朐县“无证明城市”建设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县审批服务局起草的《临朐县“无证明城市”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临朐县“无证明城市”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聚焦市委、市政府“应用倒逼、扩面提升，走在全省前列”的总体要求，以冲刺姿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2022 年省、市、县“无证明城市”建设任务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无证明之省”建设要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群众和企业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创新服务和管理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集中利用 100 天左右的时间，坚持全域一体推进，对县、镇、社区三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涉及的证照证明进行全量梳理、全量关联、全量发布、全量应用，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和部门核验四种方式，全力实现第一批县级 1157 项、镇级 2996 项、社区 11466 项事项涉及的证照证明“免提交”，逐步构建起“全域覆盖、场景丰富、便捷高效、安全规范”的“无证明”应用体系，推动我县“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进位争先，走在全市前列，为全面建成“无证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

（一）事项全面梳理阶段（9月26日—10月15日）

1.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开展证明事项梳理排查，对自行增设的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保留的证明事项，编制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并做好动态调整，按程序报县司法局审查，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梳理发布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县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分批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对照发布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和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清单，进一步明确用证单位、用证事项名称、业务系统及所用证照，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梳理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平台建设开发阶段（9月26日—10月15日）

3.加快“无证明办事”系统开发建设。畅通部门间数据核验渠道，建设“无证明办事”系统，为办事单位之间开具、调取、核验电子证明等提供平台支撑，推动系统对接，实现一批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服务事项“免证办”。（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无证明城市”平台配套支撑。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按照省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工作规范及相关指南，组织开展县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升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全面推动县级节点建设工作，深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市县三级节点的互联互通，提升全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类推进实施阶段（10月16日—12月10日）

5.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规范电子证明证照数据标准，加快数据归集，推进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应享尽享”，实现证明证照数据的关联应用和实时共享。（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对纳入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清单的事项，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县司法局、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对能通过部门单位间核验的，畅通核验渠道，通过“无证明办事”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即时向需求单位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向需求单位提供。（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

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巩固完善提升阶段（12月11日—12月31日）

8.规范办事流程。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可关联电子证照证明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整，规范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办事群众监督。（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突出规范运行。建立健全“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运行工作制度，明确和规范证照证明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工作流程，确保“减证办”“免证办”合法规范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容错免责、异议处理、监督评价制度，为系统长期安全稳健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县“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专班，统筹协调“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推进任务落实，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牵头部门要组建部门内部工作专班，细化分工，全力推动。各责任主体要强化主责意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加强工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调度考核。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考核内容。县推进专班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谋划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对所承担的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或者在工作完成后，仍向企业和群众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将按照“无证明城市”建设监督评价制度有关要求依规依纪予以追责。

（三）开展评估监测。按照省级“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标准，监测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数据质量，以及政务服务表单字段共享、电子证照证明替代情况等。2022年12月底前，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及时总结“无证明城市”建设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先进典型。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路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

附件：县镇社区“无证明城市”事项任务清单（第一批）

附件

县镇社区“无证明城市”事项任务清单

(第一批)

序号	部门名称	梳理事项总数 (办理项)	涉及证明材料事 项数(办理项)	备注
1	县委办公室	7	0	
2	县政府办公室	1	0	
3	县委统战部	16	11	
4	县残联	8	8	
5	县发改局	7	0	
6	县教体局	33	32	
7	县科技局	1	0	
8	县工信局	1	0	
9	县公安局	58	51	
10	县民政局	24	10	
11	县司法局	105	100	
12	县财政局	2	2	
13	县人社局	77	54	
1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34	
15	县住建局	28	19	
16	县交通局	23	18	
17	县水利局	13	13	
18	县农业农村局	17	6	
19	县商务局	9	3	
20	县卫健局	16	7	
21	县退役军人局	9	5	

序号	部门名称	梳理事项总数 (办理项)	涉及证明材料事 项数 (办理项)	备注
22	县应急局	38	31	
23	县审批服务局	446	311	
24	县市场监管局	10	2	
25	县统计局	5	0	
26	县医保局	17	11	
27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5	3	
28	县文旅局	51	17	
29	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19	0	
30	县税务局	28	5	
31	县气象局	3	3	
32	县林业发展中心	6	5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2	2	
3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朐分 中心	28	24	
35	供电公司	5	5	
36	联通公司	6	2	
37	移动公司	6	2	
38	电信公司	6	2	
39	西城热电	2	2	
40	东城热电	2	2	
41	绿能供热	2	2	
42	龙泉水务	2	2	
43	港华燃气	2	2	
44	金捷燃气	2	2	
45	各镇街园区	2996	2282	
46	社区	11466	9360	
合计		15647	12452	